

# 厦门滨水商品房（水晶湖郡）增量批次 选房方案（高层次引进人才群体）

## 一、选房时间

2014年4月17日

开始验证时间：下午 15: 00

开始选房时间：下午 15: 30

## 二、选房地点

厦门校区行政研发大楼四楼

## 三、选房工作机构及职责

序号	小组名称	工作内容	人员组成
1	协调组	负责现场协调及处理 有关相关事宜	后勤资产处、人事处、 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室
2	业务 咨询组	提供相关事项咨询	厦门住房办、中行、立 丹行
3	监督组	负责对选房过程实行 全程监督	纪检监察室
4	验证组	负责检验选房人身份 及委托书情况	人事处、后勤资产处
5	选房组	负责选房具体事务	后勤资产处
6	会务组	负责选房场地的调配	校办、后勤资产处
7	信息组	负责选房现场网络畅 通以及技术支持	信息处
8	秩序组	负责维持现场秩序	保卫处、丹田物业

#### 四、选房流程

顺序	选房步骤	流 程	备注
1	就位	◆ 本时段的选房人到达选房地点	详见 注意 事项
2	验证	◆ 选房人为申购人的，需出示身份证（应出示证件均须原件，下同） ◆ 选房人为申购人配偶的，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结婚证 ◆ 选房人为受托人的，需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及选房委托书，并在选房委托书上签字	
3	等候	◆ 选房人领取选房号牌 ◆ 选房人入座等候选房	
4	进入选房区域	◆ 叫到顺序号的选房人进入选房区域（每户可2人）	
5	选房签名	◆ 选房人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房号 ◆ 选房人在《选房登记表》上对应的房号后签字 ◆ 选房人交回选号牌	
6	选房确认	◆ 选房人确认工作人员所填写的选号牌房号信息是否准确	
7	签订协议	◆ 选房人签订“小双方协议”	
8	领取通知书	◆ 选房人在《买受人资格确认书》上确认并签字	

#### 五、选房顺序

按照《滨水商品房高层次引进人才选房顺序第三次公示表》的顺序依次选房。选房时（含选房前）如有放弃申购资格者则按照公示表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

1. 选房人为申购人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；选房人为申购人配偶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结婚证；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，委托人需按照要求规范填写《选房委托书》，并由委托人单位签章，且受托人必须为华侨大学正式教职工，并携带受托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 为便于教职工了解选房结果，本次选房将实施网上实时更新，届时教职工在网上即可随时了解选房结果。选房人凭选房号牌进入选房现场（每张选房号牌可以进入2人）。

3. 为保证选房的顺利进行，请保持现场安静。选房人应在选房前充分了解各种相关信息，避免因信息不了解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为保证选房过程的公正、公平，在选房过程中，请勿向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商品房信息。

4. 选房人务必在规定的时段内到达选房现场，并首先进行身份验证。若该时段选房完毕后，选房人仍未进行验证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购人自行承担。

5. 选房人在选房前在验证室进行身份验证时，选房人为申购人或申购人配偶的，需出示身份证、结婚证等相关证件；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，受托人需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和《选房委托书》，在验证组的监督下现场在《选房委托书》上签字，经验证组核对盖章后，受托人方可代表委托人进行选房。

6. 在选房过程中，轮到某号选房人时，在叫号3次后，该选房人仍未到达选房区域的，由排在其后面的选房人先行选房；该选房人到达后，插入到正在选房的选房人之后选房；

若该时段选房完毕后，该选房人仍未到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购人自行承担。

7. 每户选房人进入选房区域可以进入 2 人，每户选房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超过 5 分钟仍未选房的，由排在其后面的选房人先行选房；直到该超时的选房人确定并向验证组提出申请后，插入到正在选房的选房人之后选房，若本时段其他人选房结束后，该超时的选房人仍未确定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购资格。

8. 选房人选房后（即选房人在《选房登记表》上签字后，下同）不可修改。

9. 选房人选房后须在选房区域先与学校签订《华侨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购买滨水商品房（水晶湖郡）协议书》（《小双方协议》），而后由学校开具《买受人资格确认书》。

10. 申购人凭《买受人资格确认书》及其它相关材料与销售商办理有关购房手续。

11. 若选房人出现以下情况，取消其申购人的申购资格，同时收回其所选房源：

（1）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（2）选定房号后至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前放弃申购资格的；

（3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；

（4）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后又放弃房源的。

以上情况所退出房源将作为今后高层次人才预留房源，本次不再进行分配。